

2025 年印尼地區秋季觀光推廣活動
臺灣館展館設計搭建及營運暨公關活動執行案
招標公告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擬配合交通部觀光署「114 年組團參加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執行 2025 年印尼地區秋季觀光推廣活動·進行印尼當地公關公司公開招標·需提供萬隆及雅加達 2 地各 1 場推廣活動(共計 2 場推廣會)、雅加達 1 場臺灣旅遊產品展銷會 (Taiwan Travel Fair) 之規劃及執行等相關事宜。

- 一、 本案經費：新台幣 358 萬元(最終執行預算經本會議價後訂定)。
- 二、 履約服務項目：請詳本案需求說明書。
- 三、 投標截止日期：即日(含)起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臺灣時間下午 6 時前截止(若遇假日則往後順延至下一上班日)
- 四、 投標方式：於截標日前·依本案需求說明書(附件一)製作企畫書一式 3 份·連同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一併彌封後寄達或親送至本會(10692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8 樓之 1) 葉筑鈞 小姐收。並於信封上註明「**2025 年印尼地區秋季觀光推廣案活動公關執行案**」。
- 五、 決標方式：本案為專業性勞務採購·採書審方式評分·評分較高之廠商獲優先議價資格。
- 六、 決標日期：另訂(不公告)。
- 七、 投標需檢附下列文件(請以 A4 尺寸印製、裝訂)：
 - (一) 公司簡介及公司登記證明 1 份
 - (二) 營業稅完稅證明文件 1 份
 - (三) 繁體中文企畫書紙本 3 份以及企畫書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1 份·企畫書內容需包含：
 - 1.需求說明書要求之規劃內容。
 - 2.專案期程規畫表。
 - 3.曾經承接國外展覽、活動營運執行相關工作之成果及經驗證明。
 - (四) 報價單 1 份：以含稅之新台幣報價(含各項目之明細報價·報價不得超過預算經費·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 (五) CENTRAL PARK 場地及檔期確認書或信函·以確保本案場地檔期。
- 八、 其他：
 - (一) 廠商應充分了解並遵守當地相關規定·如因廠商疏忽造成本會之權益損失·廠商應負賠償之責任。

- (二) 廠商資格證明文件不符資格、企畫書逾期送達者，取消書審資格。
- (三) 投標廠商所提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及企劃於規定日期送達後，不得要求更換或補充任何資料。得標與未得標之企劃書等，本會均不予退還。
- (四) 本會不負擔企劃書撰寫及提送等一切費用。

九、 廠商得標後，應於議價完成日起 20 日內與本會簽訂契約，逾期末簽訂者，視同放棄資格，2 年內不得參與本會委託業務之甄選。惟因其它不可歸責於該廠商之事由，經本會另訂適當期限，而於期限內完成簽約者，不在此限。

十、 本案招標業務內容之查詢，請逕洽本案承辦人專員羅姍姍，電話+886-2752-2898 分機 16，電子信箱：sammilo@tva.org.tw

東南亞 B款

台灣館

PERSPECTIVE VIEW A



PERSPECTIVE VIEW B



PERSPECTIVE VIEW C



PERSPECTIVE VIEW D





2025 年印尼地區秋季臺灣旅遊產品展銷會 臺灣館展館設計搭建及營運暨公關活動執行案需求書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受交通部觀光署委託，辦理 2025 年印尼地區秋季觀光推廣活動。本案執行須包含「臺灣旅遊產品展銷會 (Taiwan Travel Fair) 場地租借、設計搭建及營運」、「辦理臺灣館公關及達人網紅活動」及「辦理臺灣觀光推廣會公關活動」等三個項目須委由承辦廠商承作，全案經費總預算新台幣 358 萬元整(含稅)。

一、本案預算：新台幣 358 萬元(含稅)整

- (一)「臺灣旅遊產品展銷會 (Taiwan Travel Fair) 場地租借、設計搭建及營運」預算約新台幣 320 萬元整(含稅)，含展銷會場地租金。
- (二)「辦理臺灣館公關及達人網紅活動」及「辦理臺灣觀光推廣會公關活動」預算約新台幣 38 萬元整(含稅)，不含推廣會地點租金。
- (三)全案預算共計新台幣 358 萬元整(含稅)，廠商須以新台幣報價。最終執行經費須經由本案議價後訂定。

二、臺灣旅遊產品展銷會 (Taiwan Travel Fair) 場地租借、設計搭建及營運執行內容：

(一) 活動資訊

1. 活動日期：預計 2025 年 8 月中、下旬
2. 活動地點：以 Central Park Mall G Floor 為優先
3. 場地面積：580sqm

(二) 場地租借

確認及租借場地檔期，並協助與場地方溝通、協調活動相關事宜。

※ 投標廠商需出具 CENTRAL PARK 場地及檔期確認書或信函，以確保本案場地檔期。

(三) 臺灣館設計搭建及營運

臺灣館應依功能設計包括舞臺、參展單位展桌(臺灣業者區/印尼業者區/航空公司區)、觀光署資訊櫃台、商務洽談區、DIY 區、互動體驗、倉儲等區域，規劃合適之參觀動線，相關需求詳述如次：

1. 展館搭建需求

- (1)臺灣觀光諮詢服務台：須備有足夠的儲藏文宣空間、配置插座、

牆面設計以臺灣地圖為主要元素。

(2)臺灣業者展桌：至少 10 張(確切張數待活動報名結束後提供確切張數)。展桌須顯示單位名、插座、抽屜、櫃子(須可上鎖且附鑰匙)、高腳椅。

(3)印尼業者展桌：約 10 個攤位，每攤約須 2*2 平方公尺(可視展攤面積大小調整，待活動報名結束後提供確切張數)，須顯示單位名、插座、抽屜、櫃子(須可鎖並配鑰匙)、高腳椅。

(4)舞台區：配合攤位面積設計，須含 PA 系統、LED 電視牆。

A. 展館整體結構中至少須有一面高規格 LED 電視牆

a.展館高六米以上，螢幕尺寸：寬 8 米*高 4-5 米(尺寸 16:9)且解析度達 P3 以上。

b.展館高四米，螢幕尺寸：寬 6-8 米*高 3 米(尺寸 16:9)且解析度達 P3 以上。

c.展館高四米以下，螢幕尺寸：寬 3.5-4 米*高 2 米(尺寸 16:9)且解析度達 P3 以上。

B. 製作、輸出舞台時間表(W80*H180cm，含設計)。

(5)科技互動體驗區：為展現臺灣科技實力，請配合舞臺 LED 螢幕規劃科技互動遊戲，讓民眾可於舞臺上或展館內體驗(須含人力配置)。
※如另有其它規劃想法亦可提出

(6)DIY 體驗活動區：DIY 活動須提供教學用無線麥克風和小蜜蜂擴音器至少兩組、2 張桌子、布質桌巾及塑膠套、12 張椅子及插座(至少兩個)。

(7)洽談區：依空間設計調整，2 至 3 組討論桌椅(2 至 3 張桌子、6 至 9 張椅子)。

(8)倉庫：1 至 2 間，設計外觀盡量隱藏儲藏室空間，倉庫須配置物層架(耐重物)、飲水設備(含飲水機及飲用水 8 桶)、插座(至少 2 個)；若封頂，需配置燈及通風設備。每座儲藏空間須配置 2 把鑰

匙。

(9)其他設備：大型垃圾桶、小型垃圾桶(至少 8 個)、垃圾袋、延長線(至少 5 條)。

※另視本會規劃之現場活動需求，可能需租用冰箱、電磁爐、烤箱等設備。

2. 展館設計主題

(1)依本案指定之展館設計概念及主視覺為模板(請見需求書附件)提供 1 款設計，並將上述設計套用於 CENTRAL PARK G Floor 展館攤位規格上，並繪製展館設計圖。

A. 主視覺模板設計概念：請以台灣觀光品牌 3.0 版「TAIWAN–Waves of Wonder」–驚喜一波又一波的 WAVE 線條，及輔助色彩框架勾勒出台灣四季旅遊亮點和「親山、親海、樂環島」之品牌意象作為設計主軸，並融入美食(芒果冰、米其林)、樂活(溫泉、休閒農場、主題樂園)的元素，具體詮釋全新台灣觀光品牌識別形象，讓當地民眾第一眼看到就知道是台灣館，向世界傳達台灣觀光旅遊之獨特魅力。

B. 如需依場地搭建規範修改，需依照上述設計概念進行微調。

C. 設計中需使用台灣觀光品牌相關素材，請參考下方連結：

- 台灣觀光品牌 3.0 版識別規範書

<https://admin.taiwan.net.tw/Organize/Articles?a=199>

- 觀光署觀光數位典藏資訊網

<https://media.taiwan.net.tw/>

(2)整體展區以分區概念做規劃，活動及推廣區須具穿透性，動線規劃利於參觀，須規劃適合參觀者拍照區域，有至少一面主視覺牆面，營造臺灣現代、都市感，如台北 101、高鐵、捷運等意象，以傳達展館主體設計概念。

(3)不須太多大圖背板、建議搭配實景製作物(造型氣球或具代表臺

灣意象模型(如火車頭、珍珠奶茶、小籠包、台北 101 等)，或以主題性營造出臺灣氛圍。

(4)展館搭建追求質感，須提供搭建用料及材質說明，且須符合永續環保概念。

(5)須提供 3 D 設計圖及平面配置圖

3.現場公關及網紅活動執行

(1)開幕典禮規劃：含規劃及裝置提案。

(2)科技互動體驗內容規劃及裝置提案：為展現臺灣科技實力，請配合舞臺 LED 螢幕規劃科技互動遊戲，讓民眾可於舞臺上體驗。※如另有其它規劃想法亦可提出

(3)網紅：辦理旅遊達人網紅活動至少 2 場(組)

A.邀請曾赴臺灣旅遊之達人或網紅至展銷會現場或推廣會進行至少 3 場分享。

B.旅遊達人或網紅須於其社群平台協助宣傳展銷會活動。

C.活動形式不拘，請提供完整活動規劃書，並羅列預計達成之成效(觸及率、互動率等)

D.展銷會結束後須提供活動執行效益報告。

(4)媒體邀請與新聞稿發布：至少邀請印尼當地 10 家具代表性媒體出席推廣會並露出新聞稿，或至少露出 40 篇報導。

(5)人力配置

A.海(空)運物品進場時，須提供人力協助搬運文宣至定位；展後須協助撤場，並將展品運回雅加達服務處。

B.展銷會期間安排具活動相關經驗之主持人一名，並須具備當地及中文/印尼文語言能力(配合展出時間每日 8 至 10 小時)。

C.專業平面兼動態攝影師至少 1 名(配合展出期間日數，且每日至少 8 至 10 小時)。

D.展場須派駐通曉中文(或本會同意之語言能力)專責人員至少 1 名，於展銷會進場搭建及展出期間，負責聯絡協調展場裝潢、電力設備及維護相關事宜。

E.科技互動體驗須含人力配置。

F.展場工讀生至少 6 名，並須具備當地及中文/印尼文語言能力以協助櫃台、舞台及 DIY 區活動(配合展出時間每日 8 至 10 小時)。

G.展場需有人力協助網紅活動。

4.注意事項

(1)本案報價須包含電力申請(展館所須電力之一切相關費用)、電費、工程施作及場地規費等費用。

(2)須配置上述區域充足之燈光照明及各項設備所對應之電源、插座及延長線等設計，若因現場燈光不足，須配合增加照明設備，費用則由廠商吸收。

(3)其他項目依各案實際狀況調整。

(4)非標準攤位，採特色展館設計。

(5)隨案檢附結案報告書乙份。須含設計圖稿、臺灣館現場照片(各項設施空景)、追加前後照片、未來建議事項。

(6)響應永續環保，建議以綠色環保展館思維構思設計為佳，增加可循環使用建材元素。

(7)防疫措施：如當地政府、租借場館要求，請配合規劃適當措施。

三、辦理臺灣觀光推廣會公關活動

(一) 活動前協助邀請當地旅行業者參與，並追蹤、統整出席狀況以及製作出席表。

※當地業者名單及聯絡資訊由本會另行提供。

(二) 活動內容：

1. 日期：預計 2025 年 8 月中下旬

2. 地點：萬隆(場地待訂)及雅加達(場地待訂)。

3. 2 場活動流程(暫定)：

(1)萬隆場

時間	工作項目
-08:30	活動場佈及彩排
08:30-09:30	台方業者展桌佈置
09:45-10:00	當地業者報到
10:00-10:05	開場表演節目(5min)
10:05-10:15	主辦單位致詞 貴賓致詞
10:15-10:45	臺灣觀光資源簡報
10:45-11:45	旅遊交易、業務洽談會
11:45-12:15	抽獎活動
12:15	活動結束、物資整理運送

(2)雅加達場

時間	工作項目
11:00-13:30	活動場佈及彩排
14:00-14:50	台方業者展桌佈置
14:50-15:00	當地業者報到
15:00-17:00	旅遊交易會
17:00-18:00	旅遊產品說明會
18:00-18:05	台灣觀光推廣晚宴餐會入座
18:05-18:10	開場表演節目(第一段)
18:10-18:25	主辦單位致詞 貴賓致詞
18:25	晚宴開始(舉杯敬酒&大合照)
19:20-19:25	表演節目(第二段)
19:25-19:55	抽獎
20:00	活動結束、物資整理運送

(三) 現場執行

1. 人力需求：

(1)各場推廣活動需派駐通曉中文專責人員至少 1 名，負責統籌全場活動、執行進度及臨時交辦事項等。

(2)安排具活動主持相關經驗之主持人 1 名(須具備印尼文及中文主持

能力)。

(3)專業平面及動態攝影團隊

(4)專責 PA 控台人員

(5)服務台接待人員 3-4 名、拍照及 DIY 體驗區工作人員至少 2 名(須具備印尼文及中文能力)等。

2. 舞台 LED 背板(硬體、主視覺及活動內容設計)、舞台燈光、參展單位平面圖、拍照背板(含燈光設備)、電子邀請函及現場活動相關輸出製作物等。

3. 媒體邀請及新聞稿撰寫、發布：邀請印尼當地至少 5 家具代表性媒體出席並露出新聞稿，或露出至少 20 篇報導，如安排採訪請以聯訪優先。

4. 撰擬中文版主持稿並翻譯為印尼文。

5. 活動後物資整理及運送至指定地點。

(四) 行銷增值服務(非計價項目)：需額外提出且執行其他非前述委辦事項之增值創意提案，以強化本案觀光行銷宣傳效益。(企劃書內需提供合理之參考價值，為履約項目之一)

四、其他需求

(一)各場推廣會結束後 2 小時內提供**所有照片**，並精選 10 張特色照片。

(二)剪輯推廣會活動精華影片

1. 每場活動 1 部 30 秒，共 3 部。

2. 綜合版 1 部 1 分鐘

3. 活動快剪影片至少 2 部 60 秒內，共 2 部(須於活動期間定稿並撥放)。

五、結案報告：

(一)活動結束後 14 日內提供結案報告書電子檔 1 份。

(二)結案報告書需含推廣概況、執行成果、媒體報導彙整、當地業者出席人員名單、名片掃描檔及聯絡資訊彙整及未來執行建議。

**2025 年印尼地區秋季臺灣旅遊產品展銷會
臺灣館展館設計搭建及營運暨公關活動執行案
契約書(草案)**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2025年印尼地區秋季觀光推廣案活動公關執行案」而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文件如附件企劃書。
- 二、 契約文件之規定得互為補充解釋；其有不明確者，另由雙方協商之。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活動日期：2025年8月XX日至XX日
- 二、 活動地點：印尼雅加達、萬隆地區
- 三、 履約項目：活動規劃、宣傳及執行(詳如附件企劃書)。

第三條、 契約價金

- 一、 本契約價金共新臺幣_____元(含稅)。
- 二、 除經變更契約外，雙方均不得以任何名義及理由要求另一方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期程

- 一、 契約簽訂後14日內，甲方應撥付乙方本案場地租金百分之五十；計新臺幣幣_____元整(含稅)。
- 二、 契約簽訂後30日內，經提送初步企畫書，甲方應撥付乙方剩餘契約價金百分之五十；計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
- 三、 完成驗收後30日內，甲方應撥付乙方剩餘契約價金百分之五十；計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

第五條、 履約期日及期間

- 一、 履約期間：自簽約之日起至2025年8月XX日止。
- 二、 活動執行日期之認定：乙方硬體佈置應於各場活動前完成，時程如下：

場次	活動名稱	活動執行時間	搭建完工時間

1	萬隆推廣會	2025/8/XX 10:00	2025/8/XX 06:00
2	雅加達推廣會	2025/8/XX 14:00	2025/8/XX 11:00
3	雅加達臺灣旅遊 產品展銷會	2025/8/XX-8/XX 10:00-22:00	2025/8/XX 18:00

另須依附件企劃書執行活動；履約完成以甲方驗收日期為準。乙方不符契約規定內容，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者，以甲方確認完成改善日期為完成日期。

第六條、履約標的品管

-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依附件企劃書有關規範，對履約品質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乙方應依附件企劃書所載確實履約，不得有因安全疑慮、圖稿畫素不清或規格不符及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影響活動如期舉辦之情形。
- 三、乙方應於**2025年8月XX日**以前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資料。
- 四、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契約規定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應於收到通知後立即改善，改善過程中所支出之所有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 五、甲方得於乙方改善並經甲方認可前，要求停止履行部分或全部之契約內容，乙方不得要求展延履約期間或請求補償。乙方逾期未改善完成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條、驗收

- 一、乙方應於本案活動日期結束後 14 個日曆天內提送結案報告(電子檔1份或紙本報告書2份)，配合甲方辦理驗收。甲方認定結案報告有待改善者，乙方應配合甲方意見修正並改善。
- 二、履約標的完成後，乙方應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三、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四、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善、拒絕改善或其瑕疵不能改善，或經再次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完成者，甲方除依第八條計算逾期違約金外，並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五、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條、 延遲履約

一、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未依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完成者，應按逾期時數每小時(未達1小時者以1小時計)依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乙方未完成之項目致影響活動進行，甲方除不支付所有款項外，得就損害請求乙方賠償。

三、乙方未完成之項目致活動無法辦理，甲方除不支付所有款項外，乙方須另支付契約價金百分之五十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

四、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五、逾期違約金之支付，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六、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同意展延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一) 發生第八款規定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

(二)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三)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四)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五)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六)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七)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七、前款各目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事故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

八、甲、乙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間；其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二) 發生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定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 (十三) 參加之活動經主辦單位取消或延期。
- (十四)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者。

第九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乙方履約侵害第三人權益者，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因此所發生之費用。甲方因而受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甲方有權無償利用該智慧財產權3年。
- 四、 除附件企劃書另有規定外，乙方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五、 甲、乙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 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第十條、 契約變更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並於變更契約書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解除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甲方如受有損害，得追償相關損失：
 - (一)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二)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三)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四)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改正者。
 - (五)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六)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二、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善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四、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五、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

第十二條、 保密義務

雙方就契約之履行，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於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亦同。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提起民事訴訟。

(二)聲請調解。

(三)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前款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本契約之訂立、修改、效力、履行與解釋，悉依中華民國法令。

第十四條、 其他

一、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聯絡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聯絡人。

二、乙方聯絡人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其翻譯之正確性，由乙方負責。

本契約正本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簽名或蓋章後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代 表 人：簡余晏

統一編號：03791409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之1

電 話：02-2752-2898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